

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提议解聘崔胜威先生财务总监职务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。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解聘崔胜威先生财务总监职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